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8308109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士林區行政中心所屬之室外場所，自108年10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民眾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「臺北市士林區行政中心所屬之室外場所，自108年10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- 二、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）衛生局公告網頁。

局長 黃世傑